

编 辑 凡 例

一、本专辑系市政协文史委员会与市民委联合计划编辑的。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省民委、市政协领导同志以及著名学者、专家、教授、宗教界知名人士、回族同胞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特表示衷心感谢。

二、本辑共刊登稿件三十一篇，总计十三万字左右。内容包括有关回族史话、风俗、经济、文教、人物传略以及有关其它内容，为一综合性资料。

三、尚有许多来稿，有待充实核对后，在下辑陆续登出。

四、有关介绍沈阳回族的各种文章均所欢迎，来稿请寄至市政协文史办。

五、鉴于我们的编辑水平有限，遗漏或错误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 沈阳的回回民族 耀恩、哈增华 (1)
回族的语言 哈增华 (9)
沈阳回回民族风俗
 回族的姓氏 马 林 (13)
 回族“小历”之由来 杨程远 (15)
 服饰、饮食、婚姻 杨 帆 (19)
 炸“油香” 张 杨 (20)
 汤平牌儿与睹娃易 常 乐 (22)
 古尔邦献牛 维 仁 (24)
 割礼——回族传统的卫生习惯 杨隆书 (26)
 谈回回民族的土葬 王绍云 (27)
禁猪的风波 为 人 (32)
清代爱国将领左宝贵 耀恩、增华 (38)
尹神武革命事迹片断 尹文超 (54)
伊斯兰教的起源 哈增华 (61)
沈阳清真寺 杨耀恩、项阳 (72)
赵铭周阿訇生平简介 亚布拉罕·约瑟夫 (78)
祠堂里的传说 耀恩、关方 (95)
记奉天第一商场 杨程远 (99)
三“兴”一“铺” 杨白栋 (112)
回民小学七十年 回民小学校史编写组 (114)
回族教育界名人赵方吉 金堂棋、林枫 (124)
兴学漫笔 仰 嘘 (130)

沈阳回族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	(131)
杨家吉庆堂	杨书义 (132)
华西大药房	白万富 (135)
忆姑妈马云馨大夫	马汝瑛 (138)
回民保健所和杨瑞生大夫	于富斌、杨保芬 (143)
记白祺三老人	仰岳岱 (148)
忆回族查拳名师刘宝瑞	孙世奇 (155)
“相扑大会”常二巴摔鬼子	金堂祺 (171)
浅谈清真宴——全羊席	铁大周 (174)
回族清真菜考	铁大周 (179)

沈阳的回回民族

杨耀恩 哈增华

回回民族的形成

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除汉族外还有五十多个少数民族约六千多万人，分布在约占我国总面积百分之五十到六十的土地上。回族是中国信仰伊斯兰教的十个少数民族之一，据一九八二年全国人口普查为：七百二十万九千三百余人，仅次于汉族、壮族而居全国第三位。

回族的形成有它漫长的历史。“回回”这一名称，最早见于北宋人沈括的《梦溪笔谈》、《黑鞑事略》，是指唐以来居住在安西一带（现在的新疆南部及葱岭西部地区）的“回鹘”人。在《癸辛杂识》和《辽史》中又指的是信仰伊斯兰教的民族和国家。南宋有的文献是指葱岭以西除“回纥”人以外的一些其他民族。但是那时所称的“回回”与今天在概念上是截然不同的。在元代的官方文书如《元史》和《元典章》中所说的“畏吾儿”是专指唐代人的后裔而言，“回回”这个称谓才专指现在回族的先世；到明、清两代，“回回”即专指回回民族了。然而也往往把回族与回教混为一谈。

解放后，一九五六年六月二日国务院《关于伊斯兰教名称的通知》中规定，今后一律不要使用“回教”这一名称，应称为伊斯兰教。回回民族已逐渐因之简称为“回族”了。

上面提到的是历史上对回族称谓上的变化。至于回族的形成，仅以“回鹘”人发展而来一说是不准确的。据考证自一二

一九年成吉思汗开始西征到一二五八年攻陷了巴格达，蒙古人先后征服葱岭以西、黑海以东的各民族，迫使大量被征服者迁徙到东方来，他们当中有波斯人、阿拉伯人。到中国后其中一些人成为屯戍甘肃、新疆地区的士兵，另一些人仍操旧业，发挥手工业技艺的才能。他们中多系单身不带眷属，定居以后与当地人结婚，世代繁衍，这样即构成回族的另一因素。

从元朝到明朝数百年间，由于伊斯兰教的影响（特别是在文化方面的影响），使散居（回族的生活特点是“大分散”、“小聚居”）在全国各地来源各异的回回人，基于语言、心理状态等方面共同特点而把他们联系到一起，形成一个新的民族共同体——回族，这种论证是可信的。回族有它明显而强烈的特色和性格，她勤劳、机警、智慧，有爱清洁、讲团结、重礼仪等美德。这些对祖国经济的发展、文化的繁荣曾起到积极的作用。

沈阳回族的来历

沈阳市有回族六万多人，占全省回族总数的四分之一，分别居于市属各县、区内。沈河区是我市回族聚居的地方，俗称“回回营”。全区回族人口达一万七千多人。农村则多是居住于新民县的大红旗、老边、大民屯等地；辽中县的老达房和郊区的白塔堡、平罗堡、沙岭、新台子、老边、刘后地；新城子区、苏家屯区和两个县的街镇，亦皆是回族聚居的地方。

沈阳回族的形成，晚于西北地区，这是历史和地理上的原因。从元末明初开始，由全国各地陆续迁来沈阳定居。据考证早在元朝的至正十二年（公元一三五二年）即公元十四世纪五十年代初，沈阳就有了一定数量的回族定居。据保存在沈阳故宫博物馆中的“沈阳路都城隍庙碑”的碑阴，“沈阳路城隍庙功德官员题名记”中有这样的记载：“……本庙营造……东至回回五所……”一句，意即在城隍庙院东邻有五所回回人家。

“沈阳路”是指沈阳城早年的名称，元朝初，公元一二九六年（元·成宗元贞二年）改“沈州”为“沈阳路”。元代沈阳路的都城隍庙遗址，即今之城内中街路北，内金生鞋店，广生堂胡同附近。碑文中的记载说明了，早在城隍庙建立之前，就有回族人家居住于此。由此可见，沈阳的回族早在六百八十多年前，就有了能够刻入石碑作为界籍，达到当时人们公认的回族居住点了。

据脱氏家谱所记，现在沈阳脱姓的回族人家，是元朝脱脱丞相的后代。从十四世纪初叶就东来至沈定居了。现在沈阳的铁氏家族是“明清官宦之家”的后代。据传，明初惠帝建文年间（公元一三九九年）先祖铁铉，邓县（今河南省邓县）人。明太祖朱元璋卒，燕王（朱元璋四子，即后来的成祖）与建文帝朱允炆（朱元璋之孙）争夺帝位。铁铉当时为山东参政，效忠惠帝，坚守济南，屡败燕兵。及燕王即帝位，铁铉兵败被杀。其族人逃难于山海关外，隐居在锦西郎君洞，明末清初迁居沈阳，有六人为官。来沈的第一代祖，名为铁福，第二代名铁仲，第三代兄弟共三人——铁奎、铁桂、铁元。兄长铁奎是清朝武显将军；铁桂为清朝武翼都尉；铁桂的长子——铁范金是清朝翰林院大学士。

上述几例，在回族人民中迁居来沈者当属最早。

沈阳回回营的形成

《沈阳县志》中记有：“南寺清初教民铁率吾建”。铁率吾即铁奎之号。在“外攘关，回回营”（今小西路北侧）“跑马占地”建起南清真寺，其时大约在一六三三年（皇太极，崇德五年）。

当时，古城之内不准建寺庙，而回族信仰伊斯兰教，尽“礼功”（即念、礼、斋、课、朝五功之一）都是面西而拜。当时，城之西多是荒原或偶有菜园，回族即选了城之西侧，建立

了清真寺。又由于回族习惯于围寺而居，故此形成了聚居的“回回营”。封建社会对少数民族是歧视的，当时有人在紧挨南清真寺之西侧建起了“圈神庙”（即牲口圈之神庙），清真寺之东，又建有“地藏庵”尼姑庙，两者对伊斯兰教来说，均属异教，回族群众忌于此而不愿越此两庙而居，故此，前街居地不足，越过大路向北而发展，此即形成“回回营”的前街与后街。而整个“回回营”形成了南北长、东西窄的局面。

《沈阳县志》记有，当时回族“户口两千余册”，并记有在清乾隆、嘉庆年间，又相继建起北清真寺和东清真寺。其规模皆不亚于南清真寺。这些都说明：到明末清初之时，沈阳的回族已经形成了相当可观的聚居住区了。在此时期，由于黄河泛滥成灾，不少回族也和其他灾民一道，从山东、河北经锦州、黑山、义县来到沈阳。这样，沈阳“回回营”的回族人民日渐增多起来。相传，这一时期有黑、洪、刘、沙、穆、白、马、代、回、常的十姓回族人家来沈较早些。继之而来的还有冯、赵、杨、于、傅、张、李、王、吴、雷等姓回族人家，迁居来沈。据宣统二年（一九一零年）统计，沈阳回族有一千二百零三户，七千三百五十七人，其中男四千三百六十八人，女二千九百八十九人。直至沈阳解放初期，沈阳的回族已达五千二百二十二户，人口两万六千多人了。

行行出状元

回族，在历史上具有爱国的光荣传统。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上，都出现过杰出的代表人物。闻名中外的为抗击日寇在甲午之战中英勇战死于朝鲜平壤的爱国将领左宝贵，就是驻沈长达二十年之久的清朝总兵。他在沈阳办了许多慈善事业，后代人为纪念他，曾在他的兴办的同善堂院内，建起他的全身铜像；并建了左壮公祠。于今，沈阳老人中多有不时缅怀这位在近代史中，为抗击日寇而牺牲的回族爱国

将领。

在文化教育方面，清末民初，沈阳回族中的先人在极其困难的环境下，兴办民族教育事业，突破了只拘泥于经学教习，而忽视文化教育的旧习，办起了回民的清真小学，至今长达七十三年之久，为改变沈阳回族文化低下状况起到了重要作用。

近百年来，沈阳回族中医药世家，活跃在沈阳医药界而被人们称颂着。如：王家“明远堂”、杨家“吉庆堂”、白家“华西大药房”、金家骨科、马女士先生的妇科等等，都是颇有声望的。

武术界中的“山东王”，白祺三、刘宝瑞等都有众多的门徒，对传习“教门”中的拳术和对人民强身健体起过积极作用。

近现代在文化艺术方面造诣颇深的回族艺术家也大有人在，象话剧表演艺术家李默然、著名京剧演员管韵华、声乐新秀、丹慧珍、马太萱、相声演员王志涛、冯景顺、评书演员王刚等，都是活跃在我市文艺舞台上的佼佼者。

花卉世家——马家花园、左家花园的后人至今仍为绚丽的沈阳城和人民美化生活增添了媚人的色彩。

沈阳自清建都后，盛京逐步形成为东北地区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中心，客商云集的繁华城市了。这一时期，沈阳回族在饮食业中的地位，异军突起，不但有完全是回族风味的小吃群（如第一商场中的兴游园），遍及全市的饮食商贩，而且还出现了能包办全羊席、供喜庆宴会的大型回族饭店。如南门里的庆仙楼、西城门外的于家馆、边门里的平心馆、中街的二酉轩、恩德园、东门外的双发馆、北市场的清真馆、火车站前的全羊楼等。据传张作霖、马连良等人，都曾多次在庆仙楼饭店聚过餐，因而，更使这些饭店远近闻名了。他们在传习、丰富回族特有的“清真席”烹调技艺和培养回、汉厨师等方面都有过重要贡献。

沈阳回族劳动者的今昔

旧社会，回族群众在政治上受压迫、受歧视；经济上受剥削，社会地位低下，生活贫困，过着手持两把刀，“一把卖牛肉，一把卖切糕”的惨淡生涯，素有“穷回回”之称。据宣统二年统计，沈阳回族中，小商贩、杂业、雇佣劳动力的人口，共一千七百零四人，占回族职业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九，工厂中的工人只有五十一个人，占就业总数的百分之二点六，知识界三十二人，占全市当时知识界的百分之零点零零八。

解放初期，在我市二万六千多回族人民中，职工只占人口的百分之十三；而小商贩却占百分之七十四。随着党的民族政策的贯彻、落实，政府专设了回族职业介绍所，介绍了数千回族群众参加了产业工人队伍，使回族职业构成发生了根本变化。不但在政治上当家作主，获得了新生，而且，在其它方面也都有了很大的改善。如政府设立的民族事务委员会，从全国人大，到省、市、县、区各级人大、政协都有一定名额的回族代表参加，充分行使着管理国家大事的民主权利。回族群众政治地位的提高，为改变回族群众在文化上的落后，经济生活上的穷困，提供了保证。职工、干部、党、团员人数也有了明显增多。

党和政府对发展回族文化教育事业也给予了重视。解放后在沈阳恢复了回民中、小学，于辽中县回族比较聚居的老达房乡，还办起了一所回民小学。党的三中全会以后，又重新修建了拥有七十多年历史的市内回民小学的校舍，调配了学校的回族领导干部和教师。在回族聚居的街委建立了九所简易回族幼儿园或托儿所。一九八二年政府又拨款上万元为幼儿园添置幼儿床和简易暖气设备，使三百多回族幼儿得到了一定程度的学前教育。在旧社会很多回族青少年，跑街叫卖，受不到教育的悲惨情景，已成为过去。据“回回营”中的居民委员会调

查，回族中具有初中、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占这一地区回族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七十四点六；具有高中和大专文化程度的占百分之零点九；职工占百分之七十点九，并培养出教授、文艺工作者、领导干部教职员、医务工作者、工程技术人员等三百九十九人，占百分之六点九。

有史以来，沈阳的回族，在饮食、婚、丧、嫁、娶和衣着上，也和全国回族一样，有着自己独特的民族习俗。如禁食猪肉、血、自死物等。回族的丧葬习俗是土葬，不用棺木，通称“清水洗、白布包、入土为安”，并且主张速葬。

回族有自己的节日，即“圣纪”节、“古尔邦”节和“开斋节”，虽然它来源于宗教，但现在都已形成为民族节日了。人民政府还规定，开斋节回族职工放假一天，举办各种庆祝活动。回族保持下来的自己的服饰，主要是黑色或白色的小圆帽。

为保证回族生活需要，政府拨款四十五万元，扩建和整修了回民商店的肉食、糕点加工场所和副食营业室，购置了肉食冷冻、糕点加工等设备，又特拨了回族习用的茶叶、牛皮鞋、白布、白帽等民族商品。此外，政府还拨款八十四万元，改建了已具有三十多年历史的回民食品厂的厂房，由原先的平房改建为二千一百七十平方米的四层厂房大楼，添置了蛋糕、面包等生产联动线以及糖果车间所需的压片机、切块机等多种设备。

新建的回族牛羊屠宰场，统筹全市议价牛羊的屠宰，设立了议价牛羊肉售货处。早在四年前，政府就在回族聚居的中心，兴办了回族农贸市场。这个市场的建立，不但方便了回族群众，还补充了国营市场的不足。市场中小饮食业的兴起，对已失传多年的具有回族风味的王家饺子、林家包子、杨家大饼、金家馅饼以及炖肉、抻面、肉火勺、混沌、羊汤、片粉、烧麦等，都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政府为解决回族青年婚姻的问题，办起了“回族婚姻介绍

所”，受到了全市回族群众的广泛赞扬。

回族的风俗习惯，在县区农村也受到了尊重。城镇都设有回民饭店、回民食品、牛羊肉供应点。农村回族社员家庭饲养牛羊受到鼓励，专业户有所增多。在回族较多的机关、学校、工厂，大都设立了回民食堂。条件不具备的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发给回民伙食补贴。对丧葬，成立了回族殡仪服务站，设置了土葬公墓。在“文革”中被迫下乡的回族群众，已落实了回城政策，对其中在职的职工及其子女的工作，也给予了适当的安排。历史冤假错案得以平反昭雪，生活上有困难的给予了一定的补助。

党的宗教政策，保证了信仰伊斯兰教的回族群众的正常宗教活动。政府还拨款修缮了清真寺，恢复了南清真寺的宗教活动。

我们相信，在我国众多民族的大家庭中，沈阳的回回民族，定将能和全国各族人民一道，为早日实现祖国四个现代化，做出应有的贡献。

回族的语言

哈增华

在全世界一千多种语言中，并没有关于中国回族有自己本民族语言——“回回语”的记载。但有许多同志出于误解，说回族中有一种“行话”。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首先，回族不是一种“行会”；它是我国各民族大家庭中的一员，因此误认为回族有自己的“语言”或是“行话”是没有根据的。

但是为什么有许多同志会这样认为呢？甚至有的回族同志也有这样的看法呢？这首先要从伊斯兰教传入中国和回族的形成谈起。

据《旧唐书·西戎传》记载，奉穆罕默德第三任哈里发·欧斯曼之命来自阿拉伯的第一个使者谁？到达唐朝首都——长安。他向唐高宗介绍了大食帝国以及伊斯兰教的教义。因此把公元六五一年（唐高宗、显庆元年）八月二十五日作为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标志。

从此，中国和阿拉伯的大食、波斯之间的友好往来日益频繁。波斯商人把贡品和进行贸易的商品通过陆上的“丝绸之路”、海上的“香料之路”不断传入中国。由唐及宋数百年间有大批商人、学者、传教士来中国各地定居。他们与当地人贸易、进行文化交流、传教、通婚。众多的“色目”人与当地人和睦相处，亲密无间，因而侨居人数与日俱增。“居数十年不归”甚至有留居“五世”者。这些东来的穆斯林商人过着集体的宗教生活，置产任官，娶妻生子。

宋元以后回族逐步形成，集居在我国甘肃、宁夏、黄河流域两岸以及华北地区的广大回族同胞开始向东北地区移居。

据考证沈阳地区早在元代至正年间，就有回族在这里定居。回族不仅具有勤劳、爱清洁的民族习惯，而且有向其他兄弟民族学习的良好民族传统。在语言方面也是这样。

回族同众多的汉族同胞一样，操汉语，使用汉字。这是因为长期和汉族杂居，经济上及文化方面有着密切联系的结果。回族的原有语言：阿拉伯语、波斯语已不复在日常生活中使用。在长期的经历中被汉语所取代，汉语在促进回族接近汉族的经济、文化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汉语是回族的共同语言。不承认这一点是违背事实；反之因为回族使用了汉语，而不承认回族是一个民族的观点也是错误的。

一个民族需要有它的共同语言。有时一个民族只使用一种语言，如朝鲜族使用朝鲜语。有时一个民族使用几种语言，如巴基斯坦除了使用乌尔都语以外还使用英语。也有众多的民族使用同一种语言，如西班牙语在拉丁美洲和南美有十八个国家的许多民族使用着。

在回族的语言里，一直存在着一些在汉语里所没有的词汇，夹杂着一些阿拉伯语和波斯语，在回族内部被各个地方、各种行业所使用。有某些词汇的使用，比用汉语来表达更为贴切更带有民族感情。这些词汇，既非“行语”，又非方言而只是汉语中的外来语，它一直保持到今天，可以看出回族对自己原有语言的民族语感情来。从仅有的史料来看，回族形成的初期不是使用一种语言，而是同时使用阿拉伯语、波斯语、汉语，而这三种语言又属于三个不同的语系。三种语言没有可通融之处，也不可能派生出一种新的语言来，最后终于被汉语所取代。随着历史的前进，时代的推移，汉语对回族社会文化、教育各方面的影响的加深，阿拉伯语、波斯语逐渐被淘汰。

由于多年来民族习俗以及对伊斯兰教的宗教信仰——而

伊斯兰教的一些经典著作都是用阿拉伯语或波斯文写成的，同时由于社会生活的日益频繁交往，在回族的语言中自然形成了许许多多“外来语”。这也象汉语中同样也夹杂着许多外来语一样，在回族社会生活中广泛流传着。长此以往，人们便不知不觉地把这些“外来语”视为本民族语言。如同汉语中的“葡萄”、“沙发”、“冰琪凌”、“巴蕾舞”、“场合”、“手续”……等等。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也是相互的，因为语言是各民族交往的工具，交往中必然夹杂着其他民族的语言，这也和地理上的条件有关的。生活在东北地区的各民族语言中有许多来自于满语。如：“旮旯”（墙隅）、“拉忽”（遇事疏忽）、“秃鲁”（不践前约）、“喝咧”（唱）、“哈拉”（肉、油食品等物变质的味道）……这些词也丰富了回族的语言。

由于回族在旧社会从事小商业者居多，经济活动中有一定的“保密”性，在这样的条件下曾一度使用过“徽宗语”——也有把它叫做“回中语”的。“徽宗语”是一种反切语，也就是“切口”。如把“一”读成“爷基”，把“走”读成“宰狗”。这种语言的由来因为早自宋朝起以至元、明、清各朝代对于盐务的管理控制是非常严格的。统治者为了进一步搜刮人民，派出大批官吏（盐运使、盐税使等）对盐业贸易进行横征暴敛。因而激起各地人民的反抗。有些偷运私盐的商人为了便于交易故使用一种“徽宗语”彼此交谈。回族把它借用来在从事商业活动的回族中流传。这种语言的最大特点是妇女不用，而旧社会回族中的上层人物中绝不使用，因此可以看出它有一定的局限性。随着社会的进展，回族的经济状况以及社会地位的不断变化，这种语言也被淘汰了。

还有一种情况，回族语言中夹着许多为汉语所淘汰、废止的语言，时至今日回族仍在使用着。如“无常”回族指的是“死亡”，它是来自于“无常鬼”、“一旦无常万事休”，“财帛”、“分量”、“慈悯”等等回族人仍常用。此外，回族语言中还夹杂着一些清朝宫廷用语如“告座”（对老年人的谦让），“道破费”（指

对对方的馈赠表示谢意)、“道偏”(散席后对主人或其他客人的谦谢语)……。这些语言至今还在年长的回族同胞中使用着。

回族语言的最大特点是由于伊斯兰教宗教活动对它的影响,时至今日,回族中仍夹杂着少量的阿拉伯语及波斯语,回族中懂得阿拉伯语、波斯语的人只占少数,一部分是经过刻苦熟读“可兰经”的宗教职业者“阿訇”“海里凡”,另一些是幼小时受过经堂教育,即所谓念过“经小学”的人。即使这样,回族语言中夹杂的阿拉伯语以及波斯语对方也能听得懂。如沐浴中小净(洗“阿布代思”),大净(洗“乌斯里”),把沐浴间称为“勿思圈”、称“真主”为“安拉”、“朵斯梯”——朋友,“买汰”——死人,“伊玛尼”——信仰,“耶梯目”——孤儿,“古雷巴尼”——宰牲节,“咳代思”——污秽的东西,“古娃西”——“媒人”,“则那在”——对亡者的悼仪,“损乃台”——割礼(防止包茎),“讨白”——忏悔、“以扎布”——承认书、“都尸瞒”——异教徒……。以上这些词汇都是经常使用的,并使对方能理解的。但随着时代的前进、年青一代的成长,这些词汇将会被遗忘。

回族语言中的另一个特点是口音清晰,接近于北京音,在推行汉语普通话的过程中,回族的语音就比较易于标准化、规范化。这和回民的嗓音有关,他尾音拖得比较长,常说的“拉喷”。所以有些回族同胞在北京以外的省份容易被误认为“北京人”。

综上所述,回族虽然在日常生活中使用汉字,操汉语,但是又有它的不同之处。随着时代的变迁,回族语中将会逐渐淘汰一些旧词,输入一些新的词汇来,使它日臻完善。在精神文明的建设方面,在推行五讲四美活动中,特别是语言美方面发挥它的积极作用。

沈阳回回民族风俗

回族的姓氏

马林

回族的姓氏，推敲起来，有它的独特来历。

沈阳回族中有许多姓，如：穆、丁、哈、马、麻、白、伊、海、索、脱、沙、回、黑、李、信等等，虽然在《百家姓》中也有，但这却和几百年前，回回民族在中国形成初期，所使用的外来姓氏有着密切的关系。

回族的形成，基本上是由外来人和当地民族的融合、发展而形成的民族。本来外国人的名字说起来就是一长串，如：元代天文学家扎马鲁丁、军事家阿老瓦丁·亦恩马因、建筑学家亦黑迭尔丁、政治家赛典赤瞻恩丁等。后来，由于长期与汉人杂居，为方便交往和汉语的普遍使用，汉姓汉名也就逐渐代替了原来一长串的姓名，演变成本姓汉名了。不过回族这一姓氏的演变，即保留了原来姓氏的痕迹，又明确的使用汉姓。这就是把外来的阿拉伯语人名中抽出近于汉姓，又自己满意的首音、尾音或中间音，定为自己的姓。如穆罕默德的穆，阿里的李，艾哈迈德的哈等等。沈阳回族中的脱姓，据其家谱中记载是从蒙古人“脱脱”名字中，引用一个“脱”字为姓的。

过去沈阳的回民中，小孩一下生，就要为其请阿訇给起个“经名”，结婚时请阿訇证婚，也要用这个“经名”。其实，这些“经名”都是伊斯兰教历史上名人的名字。男女名就那么一些，大家都重复使用，往往一家人中就有重复的，不过日常人

们并不使用它，而仍使用汉文名字。只是，宗教界人士，在某些宗教活动、对外交往或在宗教刊物上，才偶尔使用“经名”。

史载，明初以来，各处回回“多已更姓易名，杂居民间”。因此，时间长了，已经“相忘相化”不易认识了。然而从更姓之初与原外来语之联系和至今在特殊场合，特殊情况下，仍使用“经名”的情况，都表明了回回民族来源之历史的遗迹。

人名，一般来说只是一个人的称谓和代号，但阿拉伯语人名在我国对考察和确定一个人的族源和民族成分时，往往会被认为是重要的、有时甚至是唯一的依据和可靠的旁证材料。

日本史学家桑原骘藏对公元十三世纪南宋末年官居泉州市舶使的蒲寿庚，经过多年研究，确定他是阿拉伯人。桑原在《蒲寿庚考》一书中说：“就寿庚姓蒲推之，彼盖阿拉伯人，而亦回教徒也。二十余年前，德人创一说，谓中国记录之蒲姓外国人，其蒲字为阿拉伯普遍人名Abu (Abun) 之音译，则蒲庚寿之蒲，当以不外此例”。

和这个“蒲”字有关的是《聊斋志异》的作者蒲松龄。对蒲松龄的民族成分有几种说法，其中有说是回族的，其主要根据是，蒲松龄自撰的族谱序说自己的祖先是“蒲鲁浑”，而“蒲鲁浑”是阿拉伯语的汉音译，蒲是Abu的汉译，鲁浑是Rbu（灵魂）的汉译。

我国史学家向达教授在考察三宝太监郑和的家世和民族成分时，就是依据明永乐三年华亭李至刚替郑和的父亲撰写的一篇墓志铭中说郑和的祖父和父亲都姓马，名“哈只”，因而确定他是回族。因为，“哈只”是阿拉伯语，汉译是对朝觐过麦加的人的尊称。由此看出，阿拉伯语的姓氏在我国之特殊的用途。

（本文参考了杨正旺同志的《阿拉伯语人名在非阿拉伯民族中的使用和变化》）